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CB(1)1464/07-08(01)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  
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傳真號碼: 2877 5029

馮女士:

於 2008 年 4 月 18 日刊憲有關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 6 項附屬法例  
(第 79 至 84 號法律公告)

四月二十三及二十八日的來信(以下分別稱「首封來信」及  
「次封來信」)備悉，現根據提問答覆如下:

《商品說明(提供天然翡翠的資料)令》(2008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

首封來信第(1)段

2. 我們相信建議的「天然翡翠」定義是恰當的。然而，我們

同意參照定義規例第 3 條(2008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可改善定義的清晰度。

#### 首封來信第(2)及(3)段

3. 為消除因使用「嵌入」(inlaid)或「鑲有」(mounted)一詞形容天然翡翠製品所引致的含糊,我們同意採用「鑽石製品」定義中的詞彙。

4. 為區分珠寶產品及用作工業用途的鑲鑽製品,在「鑽石製品」的定義中加入字句「為裝飾目的」(for the purpose of adornment)是必要的。由於相關問題不會出現於翡翠製品,所以沒有必要在「天然翡翠製品」的定義中加入同一詞句。

#### **附表**

#### 首封來信第(4)段

5. 為達至更清晰和一致的效果,我們同意建議引用設定「翡翠」定義的附屬法例的名稱,與2008年第80號法律公告中有關鑽石的附表一致。

#### 首封來信第(5)段

6. 我們理解你的關注並會修訂用於「翡翠」有關「天然」的定義,使它與定義規例(2008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第 3 條一致。

### 《商品說明(提供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2008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

#### **第 2 條**

#### 首封來信第(6)至(8)段

7. 因為《2007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將被修訂,我們亦將修改本命令的相應條文,確保行文一致。

### 首封來信第(9)段

8.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文件」(document)的定義為「任何刊物及以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形式,或以超過一種上述的形式在任何物質上書寫、表達或描述的任何資料」,而「刊物」(publication)包括「…可藉機械、電子或電力方法來產生、重複產生、表達或傳遞語言文字或意念的任何唱片、紀錄帶……」。因此,我們認為無需於這命令中為「文件」設下定義。

### **第3條**

#### 首封來信第(10)段

9. 因為《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將被修訂,我們會同時修改本命令第3(2)(f)條及第3(3)條。

#### 首封來信第(11)段

10. 要求零售商於銷售發票或收據上提供太多資料是不實際的。於《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中,就有否提供配件以及售後服務與/或配件費用等資料,已被界定為「商品說明」。零售商若在這方面提供虛假資料將構成罪行。在大多數個案中,我們相信零售商可能不知道售後服務/配件的費用,因為這些資料均由入口商提供。在這情況下,零售商應誠實地向消費者表示不知道有關資料。

#### 首封來信第(12)段

11. 我們同意修訂第3(3)(a)及(b)條,以「載列提供該地方的資料」(contain information on that place)替代「顯示該地方」(show that place)。

### **附表**

#### 首封來信第(13)段

12. 附表第 2 欄中的資料是有關電子產品的主要特點。零售商應該已掌握該等基本資料。我們於去年八至九月期間徵詢了業界意見，其中只有一個商會批評建議可能增加消費者等候時間。沒有商會表示遵從這項規定會遇上困難。

#### 首封來信第(14)段

13. 我們同意你的觀點，並會修改附表第 2 欄，以包括產品不附有記憶卡的情況。

#### 首封來信第(15)段

14. 據我們理解，消費者一般只關注 MP3 及 MP4 而不是數碼相機、手提電話及數碼攝錄機的「內置儲存容量」，因此沒有必要強制要求出售後三類產品時提供該等資料。

#### 首封來信第(16)至(18)段

15. 我們將根據建議修訂條文。

### 《2008 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2008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

#### 首封來信第(19)段

16. 我們相信這個要求會使消費者更容易知道他們所購買製品的黃金純度。

#### 首封來信第(20)段

17. 我們認為現時的草擬方式已足夠地清楚，但我們亦沒有困難採納建議，於第 4(2)(d)(ii)條中，在「such part of the article」之後加入「by virtue of paragraph 5(1)」。

#### 首封來信第(21)段

18. 我們同意透過今次修例取替告示中不合時宜的引稱。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2008年第83號法律公告)

首封來信第(22)段

19. 由於「任何」(any)一詞不會改變有關條文的意思，我們對於加入該詞與否沒有太大意見。然而，我們察覺到不同法例中的用法也不一。

首封來信第(23)段

20. 跟上述第17段相同。

《2008年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修訂)規例》(2008年第84號法律公告)

首封來信第(24)段

21. 本規例是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3條制訂，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使用「白金」一詞設下特定涵義。條例第7條列明，任何人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上，即屬犯罪。配合條例第2條詮釋，我們相信，在製品不符合規例中「白金」的特定涵義的情況下，使用「白金」一詞等同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罰則條文載於條例第18條。

2008年第79至83號法律公告中提及「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首封來信第(25)段

22. 任何營商者向消費者銷售貨品，即被視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於零售層面供應貨品。我們相信法庭會根據「在零售層面」

的一般涵義及考慮個別實況作出詮釋。

## 2008 年第 79 至 83 號法律公告中要求零售商提供資料

### 首封來信第(26)段

23. 第 79 至 83 號法律公告中要求提供供應者名稱、產品價格及交易日期等資料，而這些資料並不列入商品說明條例第 2 條有關「商品說明」的定義。消費者於核實銷售發票/收據的有關資料，或當發票/收據資料的準確性出現偏差時作出提問或異議，應該不會有問題。其他不能讓消費者即時核實的資料，包括解像度或儲存容量，它們屬於「商品說明」定義中產品「強度」或「性能」的涵義。

### 首封來信第(27)段

24. 以香港一般的營商手法而言，發票或收據是以英文或中文填寫，這也適用於銷售平衡進口電子產品。

### 首封來信第(28)段

25. 現時未有證據顯示，消費者因零售商提供資料難辨的發票或收據而被誤導。

## 2008 年第 81 至 83 號法律公告

### 項目(a)

26. 有關的附屬法例旨在保障消費者。然而，條文並不會阻礙製造商或批發商在供應貨品予零售商時遵守該等標準。零售商無論如何須符合法定要求。根據我們的理解，製造商或批發商因應零售商的要求供應註有標記的製品，已是現時有關的行業的做法。

### 項目(b)

27. 不同的商品貿易有不同的營商手法及規限。對某一類商品

屬可行的做法未必可應用於其他產品上。在黃金或白金產品上註上標記是有關行業長久以來的做法。同樣做法並不適用於電子產品。我們就要求海外製造商或批發商在電子產品上「註上」特定資料的可行性抱有懷疑。

## 2008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

### 項目(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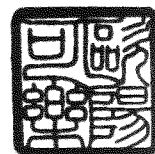
28. 有關的要求同樣適用於二手產品的買賣。從保障消費者角度而言，我們認為沒有理由豁免規管二手產品。

### 項目(b)

29. 在草擬五類受規管電子產品的定義的過程中，我們已考慮到多功能產品的問題。我們現時的做法是以「主要功能」作界定。至於你引用「數碼攝錄相機」的例子，若它的主要功能為相機，我們相信它應被界定為「數碼相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歐陽可樂



代行)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